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際事務處
115 年度補助學生出國實習/見習獎學金
申請簡章

一、說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合作之國外企業、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進行專業見習、實習，培育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提供獎學金補助本校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

二、實習定義：本辦法所稱見習及實習係指以教育及學習為主要目的，至企業、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進行專業見習、實習，見習及實習內容應與學生專業領域相關，本辦法不補助從事單純勞動或行政庶務等與學生專業能力無關之工作或志願服務。

三、申請資格：為本校本國籍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人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且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獎學金申請階段、見習及實習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

四、 實習期間：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之實習。(最晚 115 年 11 月 30 日需回國)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經費為國際處教育部高教深耕經費。

(1) 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直飛航班之一般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2) 生活費補助上限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人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獲獎者於核定後給予 80%之獎學金，實習結束繳交心得報告後請領 20%餘款。

(3) 見習、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90 天(含假日但不包括來回航班交通時程)，超過 30 天將按比例計算。

(4) 同一受獎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見習、實習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或獎學金(須擇一暫停領取或放棄)。

六、申請：由申請人撰寫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相關附件包含：英語成績證明、在學證明、在校成績證明等。

七、 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止。

八、審查程序：國際事務處彙整所有申請案並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及補助分配金額後，提交本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核，獲核定之申請案得依本辦法及相關補助規定請領獎學金。

九、注意事項：

(1) 應於出國前主動報名參加本校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回國後至少參加一次海外實習經驗分享會。

(2) 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並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短片(每

篇心得 1000 字以上，照片至少 4 張，短片約 3 分鐘)。

十、法規依據：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海外見習及實習獎學金辦法」辦理。

承辦：
國際事務處 策略規劃發展組 劉欣祐小姐
E-mail: yolandaliu@nycu.edu.tw
Tel: (03)571-2121 分機#50070

NYCU